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法律责任章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饲养者无害化义务）未单设专门罚则，随意弃置病死动物行为经转致落国家《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三千元至三万元）；对运输途中擅自弃置（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四条设专门罚则（没收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东辽县转载佐证——条号对应）。结论：吉林省级防疫线弃置罚款路径以国家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为主力。

发布机关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02-05-31 施行）
出　　处　jlrd.gov.cn